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
（一期）启动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
管理

招标文件

一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 标 人：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
（一期）启动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
管理

招标文件

一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原交建2025GB09号

（政府采购编号：原阳招标采购-2025-12）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群

2025.4.3

招标人：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
（一期）启动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
管理

招标文件

一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原交建 2025GB09 号

（政府采购编号：原阳招标采购-2025-12）



招 标 人：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三、授权委托书	41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42
五、资格审查资料	43
六、项目管理机构	45
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47
八、综合标资料（如有）	47
九、廉洁自律承诺书	48
十、其他材料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启动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管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启动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管理（原交建 2025GB09 号）已有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地方专项债，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项目建设需求，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全过程管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启动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管理

2、项目编号：原交建 2025GB09 号

3、招标控制价：240 万元（其中：一标段：120 万元、二标段：120 万元）

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地方专项债，已落实。

5、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有厂房、冷链仓储、物流集散区、综合服务楼等建筑；配套设施有、给排水、绿化、道路、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约 3 亿元。

6、招标范围：

一标段（全过程造价）：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与承包人核对、施工图预算与财政评审中心核对、协助委托方进行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询价、过程控制（工程进度款支付、各项变更、签证、索赔等费用进行审核）、参加工作例会和其他跟踪控制工作需要参加的会议、对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政府审计时配合解释工作。

二标段（全过程管理）：全过程咨询管理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定位、规划设计、地质勘探、报批报建、招投标代理、监理、招标采购、建设施工管理、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房屋交付及交付后产权办理、审计等项目开发建设相关事项的全过程咨询管理和服务事宜。

7、工期（服务周期）：

一标段（全过程造价）：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审计结束；

二标段（全过程管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验收移交结束。

8、质量要求：

一标段（全过程造价）：满足行业及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规定，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AG7-2012）；

二标段（全过程管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成果确保满足业主使用要求并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评审。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若申请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或 PDF 文件。

4、投标人需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一标段（全过程造价）：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https://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完成备案入库，提供备案查询截图。

（2）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及缴纳的社保证明。

二标段（全过程管理）：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劳动合同以及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凡具备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有承担招标项目能力的企业，均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08:30 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18:00。

3、招标文件售价：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

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开元路与太行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李辉

电话：15236628285

名称：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 17 号 2 号楼 12 层 1208 号

联系人：申祖超

联系方式：15903732877

监督单位：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 址：原阳县新城区安泰街 2 号

电 话：0373-7585716

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开元路与太行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李辉 电话：152366282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17号2号楼12层1208号 联系人：申祖超 电话：15903732877
1.1.4	项目名称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启动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管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原阳县境内
1.1.6	标段	一标段（全过程造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地方专项债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标段（全过程造价）：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与承包人核对、施工图预算与财政评审中心核对、协助委托方进行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询价、过程控制（工程进度款支付、各项变更、签证、索赔等费用进行审核）、参加工作例会和其他跟踪控制工作需要参加的会议、对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政府审计时配合解释工作。
1.3.2	工期（服务周期）	一标段（全过程造价）：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审计结束；
1.3.3	质量要求	一标段（全过程造价）：满足行业及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规定，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AG7-2012）；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异议后 3 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p>设招标控制价：</p> <p>一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120万元</p> <p>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等于或小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有效投标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 元整。</p> <p>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或保函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人若选择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承诺函并签章即可。</p> <p>2、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p> <p>3、投标人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p> <p>收款单位：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阳支行 账号：（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为准）</p>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p> <p>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p>

		开标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 2、公布投标人； 3、解密投标文件； 4、唱标； 5、生成开标记录；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技术、经济类评标专家 4 人及业主代表 1 人共同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履约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需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类似业绩	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总投资额为基数，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文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13000 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施工图预算核对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价款。 注：计算基准的 50%为基本费用，50%为考核费用。基本费用足额支付，考核费用根据每次考核情况支付。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特别提示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软件系统中的投标函一致。	
其他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及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4) 如投标人原因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或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不同省份、地市所涉及颁发的相关电子证件证书均予认可）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p> <p>(6)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p> <p>(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并且须附保证节假日、农忙季节连续施工加盖电子章的承诺书，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8)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p> <p>(9) 所属行业分类：其他未列明行业</p>
<p>该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标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造价咨询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造价质量问题；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4.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投标人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1.5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

3.2.3 投标人的造价服务收费报价是指在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面履行职责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含税费用，并能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4 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造价服务期内的物价上涨、工程费用的变动等风险因素，根据造价责任范围和市场行情，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或保函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与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材料扫描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投标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3.6 项编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专区的《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及业主代表1人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违反投标人资质要求，违反法律法规要求，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候选人将至少承担下列责任：

- (1) 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2) 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部分视为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 (3) 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法定数量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

获得授权的招标代理公司或向招标人依法进行质疑并出具质疑函（质疑的内容与相关证据）提供书面材料、授权委托书，如有对回复不满意可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如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损害其他人利益的等一些犯罪行为的，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从业人员(X)	人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从业人员(X)	人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服务周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发包人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标：25 分 商务标：50 分 技术标：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a.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5%（含）~100%（含）范围内的，其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95% 的，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p> <p>b.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①、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在五家（含五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p> <p>②、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在五家以下时：评标基准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c. 当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5%（含）~100%（含）范围内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7%</p> <p>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p>	

2.2.3(1)	综合标 (25分)	项目组成员(9分)	<p>1、拟派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2、拟派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的劳动合同、职称证、注册证及社保证明等人员资料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业绩（5分）	<p>企业业绩：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完成过全过程造价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需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缺少任何一项均不得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计算。</p>
		项目负责人业绩（3分）	<p>项目负责人业绩：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完成过全过程造价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且须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否则不得分。</p>
		信用评价（1分）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AAA级的得1分，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p> <p>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1）河南省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r.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p> <p>（2）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p> <p>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体系认证（2分）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2分；缺少任何一个证书均为0分。</p> <p>注：须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的截图证明。</p>
		服务承诺（5分）	<p>1、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到场服务、拟派的项目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服务期限内更换的1分。</p> <p>2、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在服务期限提供驻场服务，如需驻场，驻场人员每周驻场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的得1分。</p> <p>3、若出具的造价咨询资料出现差错或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加盖公章、造价人员资质章等原因，承诺能在一天内加盖公章并送达采购人的得1.5分。</p> <p>4、承诺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在确保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任务；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服从安排、尽一切可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及利益，出具高质量的报告、意见书等成果性</p>

			文件的得 1.5 分。
2.2.3(2)	技术标 (25分)	1、造价咨询总体工作方案及措施（包括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实施要点、质量标准、全过程造价控制实施细则等） (5分)	工作方案先进可行、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合理科学的得 3-5 分； 工作方案较先进可行但针对性不强，技术措施较合理科学的得 1-3 分； 工作方案不够先进可行、针对性不强，技术措施不够合理科学的得 0-1 分。
		2、重点与难点分析(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进行评价，针对性强，措施合理的得 3-5 分；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合理的得 1-3 分；一般的得 0-1 分。
		3、工作配合及协调的措施（4分）	项目工作配合及协调的措施合理可行，合理的得 2-4 分；较合理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4、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造价偏差的处理体系与措施（3分）	体系完善，措施合理的得 2-3 分；体系较完善，措施一般的得 1-2 分；体系不合理、措施不到位的得 0-1 分。
		5、造价咨询保密性与公正性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确保造价咨询保密的管理制度与组织措施内容全面、方法可行的得2-4分；较可行的得1-2分；一般可行的得0-1分。
		6、服务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驻场人员及服务方案、组织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合理的得 2-4 分；较合理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2.2.3(3)	商务标 (50分)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 50 分。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者，按每偏离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在满分的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 1%的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所有评审及综合标的资料无须提供原件，各投标人对其投标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自行负责。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款。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4.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人。

废标条件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7、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GF—2015—1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投资金额：_____

5、资金来源：_____

6、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与承包人核对、施工图预算与财政评审中心核对、协助委托方进行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询价、过程控制（工程进度款支付、各项变更、签证、索赔等费用进行审核）、参加工作例会和其他跟踪控制工作需要参加的会议、对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政府审计时配合解释工作。

三、服务周期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完成工程造价审计。

四、质量标准

满足行业及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规定，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AG7-201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人民币_____元。

2. 计取方式：固定总价。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九、合同生效

（1）咨询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合同协议书；（2）委托人和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3）咨询人按规定向委托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担保。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4 份，咨询人执 4 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律、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其他法律、法规、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委托人无偿为项目现场的咨询人员提供共同办公场地一间，不提供办公设备。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咨询人人员配置

应针对本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 1 人，其他人员若干。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在合同生效期间，如需变更人员安排，必须提

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上报委托人并经面试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咨询人每违约一次，需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提供。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5、对工程项目初审结果须以正式的书面报告向委托人详细通报，使委托人充分了解核减的细项和原因，及有关不确定问题政策依据、处理态度以及建议。

3.2.6 咨询人与施工单位核对后，审核结果与初审出现重大差异时须向委托人说明，重大事项应经委托人复核。

3.2.7 送审的全部资料包括审核中的补充资料，一律由委托人审核后再提供给咨询单位专业人员，咨询审计人员不得直接接收委托人外的其他单位补办的签证及其它资料。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或行业及河南省、新乡市有关工程造价和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计价办法、规定等。

3.4 质量要求

1、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AG7-2012）。

2、咨询人所提交的工程成果必须达到委托人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3、咨询人未按合同条款、委托人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质量等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咨询人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验收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为咨询人提交工程成果日。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若因咨询人的工作原因或因咨询人与有利益的第三方串通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20%。

4.1.2、咨询人在工程造价过程控制咨询过程中提交的书面成果应在委托人书面要求的期限之内完成，否则，咨询人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赔付违约金，若咨询人延误提交书面成果的行为给委托人工程项目造成重大损失，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赔偿。

4.1.3、咨询人对承包单位进度计量支付审核工作不力，造成承包单位进度付款超过合同约定的，扣减本项目应付审计酬金的 50%。

4.1.4、如果咨询人在跟踪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委托人根据服务情况酌情支付审计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

5.4 合同费用（服务酬金）是在管理服务期内，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范围咨询人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5.5 收款账户：

咨询人收款账户户名： _____

咨询人收款账户账号： _____

咨询人收款账户开户行： _____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方式：

（1）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_____。

8.6 履约保证金

咨询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委托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人民币叁万元整，咨询人采用银行汇款的应通过公司基本账户汇至委托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账户户名： _____

履约保证金账户账号： _____

履约保证金账户开户行： _____

9. 补充条款

1、咨询人员必须按承诺配备专业人员，须参加项目的例会或专题会。

2、咨询人造价咨询人员应对委托业务中的各种资料和结论保密，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3、咨询人应认真清点并保管好委托人提供的造价资料，委托合同终止后，咨询人须如数、原样返还委托人提供的全部造价资料。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咨询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若因咨询人未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负责。

4、咨询人未遵守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透露与本委托业务有关的信息，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咨询人还须赔偿因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5、咨询人必须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代扣相关税款。

附录 A 咨询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运用合理技能为委托人提供符合规范和合同要求的、专业的咨询意见，勤勉尽责，帮助委托人实现预定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3.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工程造价审核意见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4. 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造价规定。

5. 具体项目实施阶段派驻的人员数量、质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需要，项目组有获取市场即时信息的充分渠道。

6. 造价咨询班子成员必须是本单位在编员工，委托人有权对班子成员逐一考察核实，一旦发现班子成员系外单位员工，委托人有权清退，并追究咨询人的严重违约责任。

7. 咨询人的承诺：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造价咨询团队成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的有关人员，咨询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执行。

二、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AG7-2012）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项目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有厂房、冷链仓储、物流集散区、综合服务楼等建筑；配套建设有、给排水、绿化、道路、停车场等基础设施。

2、招标范围：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与承包人核对、施工图预算与财政评审中心核对、协助委托方进行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询价、过程控制（工程进度款支付、各项变更、签证、索赔等费用进行审核）、参加工作例会和其他跟踪控制工作需要参加的会议、对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政府审计时配合解释工作

3、工期（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审计结束；

4、服务要求

1) 运用合理技能为委托人提供符合规范和合同要求的、专业的咨询意见，勤勉尽责，帮助委托人实现预定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企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3)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工程造价审核意见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4) 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造价规定。

5) 具体项目实施阶段派驻的人员数量、质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需要，项目组有获取市场即时信息的充分渠道。

6) 造价咨询班子成员必须是本单位在编员工，委托人有权对班子成员逐一考察核实，一旦发现班子成员系外单位员工，委托人有权清退，并追究咨询人的严重违约责任。

7) 咨询人的承诺：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造价咨询团队成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的有关人员，咨询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执行。

5、质量要求

满足行业及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规定，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AG7-2012）。

6、投标报价要求

1) 以招标范围、服务周期、质量标准为依据自主报价，投标价格为含税价格。

2) 投标人的造价服务收费报价是指在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面履行职责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含税费用，并能提供正规的发票。

3)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造价服务期内的物价上涨、工程费用的变动等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因工作需要，阶段性增加造价工程师人员数量的所有费用和后台支持的费用；超时工作、节假日加班补偿、以及各部分的工期延长导致的费用；造价咨询人员工资、差旅费、住宿费、往返工地现场及委托人办公地点交通费、咨询成果文件打印装订费等；所需外部服务支出、行政管理人员工资、事假、病假和假日薪金支出；各类人员保险费支出、退休费等津贴支出、规定交缴的有关税金总额；现场人员办

公所需的设备、电话、工作餐、上下班交通工具、加班餐（如有），以及咨询人为解决临时住宿而租赁的房屋等；咨询人为服务本项目所属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所缴纳的规费、税金和企业利润的所有费用。

4)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造价责任范围和市场行情，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合理自主报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即为结算价。

5)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搜集】

以与本项目有关的最新技术规范 and 规定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一标段：全过程造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已编制软件生成为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__标段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质 量			
工期（服务周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备 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1、保证金缴纳回执函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 2、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3、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传真	
	电话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后附：相关资料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八、综合标资料（如有）

（一）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后附合同或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特向____（招标人）____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2、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不进行商业贿赂，不搞串标、围标等非法投标活动。
- 3、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提供宴请或馈赠礼金、购物卡、会员卡、电子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 4、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6、不为招标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 7、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招标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中标目的。
- 8、不在非公务场合洽谈业务，不一对一洽谈业务，不承诺事后给予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利益。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1、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2、投标单位信息表

1)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2) 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人员类别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3) 业绩信息统计表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4) 项目负责人业绩表（如有）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注：以上表格可自行添加。

3、服务承诺